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5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禮洲

鄒明桂

彭俊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6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許禮洲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22平方電線長度參佰公尺、8平方電線長度伍佰公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鄒明桂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22平方電線長度參佰公尺、8平方電線長度伍佰公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彭俊銘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22平方電線長度參佰公尺、8平方電線長度伍佰公尺，沒

01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應更正
05 「…前往新竹縣○○市○○里000號之行政院農業委員
06 會…」、第25行應更正「…扣得削皮刀2把、剪刀1把、電纜
07 線皮1袋（已發還）、電纜線0.2公斤（已發還）」外，餘均
08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許禮洲、鄒明桂、彭俊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11 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12 （二）被告許禮洲、鄒明桂、彭俊銘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3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累犯：

15 1.被告鄒明桂於109年間，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
16 北簡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0年12月
17 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8 卷可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9 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審酌其情節，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20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
21 之情形，爰不加重最低本刑。

22 2.被告彭俊銘於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
23 北簡字第2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0年7月
24 1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5 在卷可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6 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審酌其情節，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27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
28 之情形，爰不加重最低本刑。

29 （四）爰審酌被告許禮洲、鄒明桂、彭俊銘不知勉力謀事，依循
30 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等自我
31 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

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部分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回復，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及被告許禮洲、鄒明桂、彭俊銘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支配程度，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許禮洲、鄒明桂、彭俊銘共同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22平方電線長度300公尺、8平方電線長度500公尺（均應平均分擔），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未扣案之電線剪1支，係被告許禮洲、鄒明桂、彭俊銘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因該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無積極證據認定現仍存在，且對被告施以主文所示刑期之法律效果，已足夠達法秩序之保護，是就上開之物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扣案之物，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廖宜君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1年度偵字第16648號

19 被 告 許禮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新竹縣○○鄉○○路00巷00號北室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鄒明桂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新竹縣○○市○○路000巷00弄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彭俊銘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新竹縣○○市○○路000巷00號

27 （另案在法務部○○○○○○○○強
28 制戒治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明桂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北簡字第4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11日執行完畢；彭俊銘前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7月11日執行完畢。詎鄒明桂、彭俊銘猶不知悔改，與許禮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27日凌晨0時15分許，由許禮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彭俊銘，鄒明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縣○○市○○路000號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竹北試驗場（下稱竹北試驗場），許禮洲、彭俊銘從上址圍籬缺口處進入竹北試驗場，由彭俊銘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線剪1支（未扣案）剪開竹北試驗場內、由李曜辰管領之抽水馬達周遭電線，許禮洲將剪斷之電線拉出後集中整理，搬出竹北試驗場交予在外等候之鄒明桂，再由鄒明桂打包裝載於其等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許禮洲、鄒明桂、彭俊銘3人以此方式竊得22平方電線長度300公尺、8平方電線長度500公尺後隨即騎車離去。迨由許禮洲將竊得之電線除去外皮後，在桃園市楊梅區某處以新臺幣（下同）約7,000元之代價賣予不知情之回收業者，所得即由3人朋分殆盡。嗣李曜辰於同日上午9時許至竹北試驗場工作時察覺抽水馬達運作異常，於翌（28）日聯絡廠商檢查後發現電線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於111年5月13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許禮洲位於新竹縣○○鄉○○路00巷00號北室之住處搜索，扣得除去削皮刀2把、剪刀1把、電纜線皮1袋、電纜線0.2公斤而查獲。

二、案經李曜辰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許禮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鄒明桂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彭俊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李曜辰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管領之電線遭竊之事實。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聲搜字第222號搜索票1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宏田鋼鐵有限公司秤量傳票1紙、告訴人提供之井育電機有限公司報價單1紙、員警現場蒐證照片13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執行搜索現場照片9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6	被告鄒明桂、彭俊銘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鄒明桂、彭俊銘分別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禮洲、鄒明桂、彭俊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03 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
 04 告3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5 犯。另被告鄒明桂、彭俊銘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06 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等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
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
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另請依法宣告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賴佳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楊凱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